

中海基金管理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摊余成本法”(代码:300324)、“天齐锂业”(证券代码:00246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20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

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份额。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关联交易。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6月21日起开通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通过直销机构开通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6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等。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wmf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0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80,211.52
本次收益分配每十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红利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0.448,126.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本次分红方案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① 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21日
② 除息日:2018年6月21日
③ 红利发放日:2018年6月21日
④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自动将现金红利按2018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⑥ 资料申报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0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⑦ 费用相关的说明:本公司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基金的所得税。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

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 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 中银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浙江泰隆、河北银行、华龙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国融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开源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诺亚正行、众禄金融、上海天天、上海好买、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恒基金融、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元顺、创金启富、宜信普泽、格上富信、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钱景财富、唐鼎耀华、广源达信、国美基金、新浪基金、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泰诚财富、汇付金融、财信财富、基煜基金、凯石财富、虹点基金、华基基金、金石基金、大泰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大连网金、上海云湾、金斧子、前海凯恩斯、中信期货、徽商期货、懒猫金服、和讯科技、济安财富、华夏财富、玺卷基金、肯特瑞财富、挖财基金、万家财富、大智慧基金、盈盈基金。

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代码	002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估值价格为16.64元。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6月21日起取消上述1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6月22日起江海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40,C类:00544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江海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的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江海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约定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协商,决定自2018年6月22日起,开通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000482)、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000537)在唐鼎耀华的“约定赎回”业务。

“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